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7/249\* \*  
4 April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3月24日

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
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谨提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分别于1997年2月27日(S/1997/165)和1997年3月18日(S/1997/233)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,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。

如你所知,这些信件不构成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有效要求,因为提出要求的是一个组织的代表,不是一个国家的代表,因此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戴维·皮莱格(签名)

\* \* 由于技上的理由第二次重新印发。

97-09017 (c) 040497 040497 050497